附件3

柏加镇火灾易致伤亡对象（群体）消防安全检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对象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居住地址 |  |
| 检查内容 | 检查情况 |
| 1.人员看护（照管）到位情况 |  |
| 2.取暖方式和取暖安全情况（炭火等防一氧化碳中毒，电暖防电器老化、短路起火） |  |
| 3.无专人经常性看护的卧床失能对象应在居住房间安装烟雾报警器 |  |
| 4.老年痴呆、智残、精神病人家属应告知看护（监护）人加强打火机等火源和煤气、酒精等易燃易爆品管理，切实防范病残人员失火肇事 |  |
| 5.看护（照管）人员是否知晓可能的火灾（一氧化碳中毒）隐患，并知晓如何防范 |  |
| 6.其他涉及消防安全的要求和事项 |  |
| 检查结论（整改意见）：检查单位（盖章）： 检查人员（签字）：被检查人（签字）：年 月 日 |